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赣 1181 破申 2 号

德兴市畚民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畚民油脂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批准对该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对畚民油脂公司预重整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畚民油脂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西省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化工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兰长贵，现登记股东兰长贵持股比例 90%，吴春香持股比例 10%，营业范围为松脂收购、加工、销售，蒾稀、松香、松节油收购，蒾稀、松香销售。申请人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重整有助于其引入资金、恢复生产、保障债权人权益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重整。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院召开听证会对畚民油脂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原因依法进行了审查，并就是否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向主要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属地主管部门征询了意见。经审查，目前畚民油脂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

本院认为，畚民油脂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畚民油脂公司所在的化工产业市场前景广阔，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高企业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的通知》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本院决定：

受理德兴市畚民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申请。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合议庭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 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经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

(七)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